

可再生能源

奥地利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的扶持力度

在德国未能达到其气候保护目标和风力发电行业正遭遇到严重的经济萧条之际，其邻国却为国内的生态能源设备制造厂商开辟了新的前景。到 2030 年，奥地利的电力发电或将可 100% 来源于可再生能源。



更多精彩内容请扫描二维码

文 | Stéphane Itasse

据来自柏林的联邦经济部能源出口动议通报，继奥地利国民议会之后，现奥地利联邦议会也对生态能源法案的扩展投下了赞成票。通过对法律条款的增补，可提高对诸如风力和水力发电厂和光伏设备的投资促进力度。

在 2020 ~ 2022 年，每年可为光伏设备的建设和扩建提供 3600 万欧元。此外，针对中型水力发电厂还可追加 3000 万欧元的财政资金。在出口型生物与沼气设备方面，同样也可以提出可延续至 2022 年的后续调整的动议。

根据奥地利议会的通告，法律条文增补的目标之一是旨在缩减风力发电厂和小型水力发电厂的资助等待清单和提升光伏设备与储能器的投资促进水平。对中型规模水电厂也须提供更多资金。据悉，所计划发放的资金总额约为 5 亿 4000 万欧元。

即使奥地利存在着新的选举和新政府组成的情况，这项法律也仍可有持久效力，所有党派均支持这项决定。奥地利的目标仍然是，到 2030 年时采用 100% 可再生电力。正如出口动议所述，奥地利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最重要的手段便是采取固定的人网电价。在通常情况下，



因为蕴藏着巨大的水电潜力，奥地利可以追求到 2030 年全部采用可再生能源的电力供应目标

国家规定了专享入网电价或投资补贴，因此针对所选发电方式的投资补贴通常仅为入网电价的一种替代性措施。对于自给自足式生态发电的 Insellagen 中小型电厂和发电设备来说，投资补贴是可能的。

针对可再生电力能源及其不同的发电方式、功率和申请时间节点，2012 年版的生态电能法规明确规定了由电网运营商履行的验收责任。电价水平则单独由经济部长所颁发的生态电能法规来加以明确。

扶持合约依据先到先得的原则由 OeMAG 生态电能实施机构来履行。只要

法定的年扶持资金足够用于新设备的话，该机构就有责任完成对扶持合约的履行。针对 2019 年度，有如下投资补贴可供使用：小型水电 2000 万欧元、光伏设备和储能器 1500 万欧元；电能 - 热能 - 耦合 1200 万欧元。

除了作为资助工作核心要件的 2012 年版生态电能法规之外，还有其他一些旨在推进可再生电能生产扩展的扶持途径。属于此类扶持途径的例如有全国性的气候与能源促进基金和很多区域与地方性的推进手段。MM